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1日關於張貴莊再生水廠及配套通水管網資產承包經營協議(「**該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該協議的條款，中水公司需向天津城投支付的承包費用以張貴莊再生水廠項目(「**該項目**」)的年度審計為依據，核算該項目經營期內的年度利潤(即再生水銷售收入減除費用)(「**項目年度利潤**」)，按照項目年度利潤的60%釐定。

鑒於(i)該項目的運營比預期更佳，其中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2023年度**」)實際售水水量較預期上升，營運成本較預期降低，根據天津城投委託的獨立專項審計師中勤萬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2024年6月28日出具的《張貴莊再生水廠項目運營收支情況審核報告》，該項目2023年度經審核的運營收入、運營成本費用及應上繳天津城投利潤分別為人民幣45,530,373.09元、人民幣18,710,900.56元及人民幣16,091,683.52元；及(ii)本公司預計良好運營狀況將持續到2024年12月31日止，其中本公司預計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2024年度**」)售水水量將較2023年度增加，營運收入將較2023年度上升，因此該公告所載該協議項下2023年度的年度上限(不超過人民幣1,251萬元)(「**2023年度上限**」)及2024年度的年度上限(不超過人民幣1,251萬元)(「**2024年度上限**」)預計將不足以滿足中水公司就2023年度及2024年度需根據該協議向天津城投支付的承包費用。

因此，本公司將修訂2023年度上限及2024年度上限由每年人民幣1,251萬元分別增加至人民幣1,610萬元及人民幣2,000萬元（「經修訂年度上限」）。該協議項下2023年度及2024年度的承包費用（不超過經修訂年度上限）將由中水公司分別於2024年及2025年下旬支付予天津城投。同時，該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本公司進一步確認，於本公告日期，中水公司尚未就該協議項下的交易向天津城投支付任何承包費用，未有超過就該協議訂立的2023年度上限及2024年度上限。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該公告所述，中水公司預期可以以張貴莊再生水廠為基點，開拓其他再生水銷售及管道接駁業務；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承包經營張貴莊再生水廠，有助於中水公司取得運營服務收入及開拓未來再生水業務市場，符合市場原則。由於該項目運營良好，預期將持續實現利潤增長，經修訂年度上限將令本集團能夠繼續進行該協議項下的交易，有利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持續發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中水公司及天津城投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與自來水以及其他水處理設施的投資、建設、設計、管理、運營、技術諮詢及配套服務；市政基礎設施的設計、建設、管理、施工及運營管理；天津市中環線東南半環城市道路特許運營、技術諮詢及配套服務；環保科技及環保產品設備的開發運營；自有房屋出租等。天津城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兼天津市政投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唯一股東，持有天津市政投資100%股權。

中水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城鎮供水、排水、污水處理、再生水利用項目的建設及經營等業務。

天津城投為主要從事以自有資金投資於河流綜合發展及更新、地鐵、城市公路及橋樑、地下管道網路、城市環境基建；投資規劃；企業管理諮詢；市場建築發展服務；租賃自有物業；租賃基建及發展及運營公用設施；建築投資諮詢。截至本公告日期，天津城投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天津市國資委。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上文所述，於本公告之日，天津城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天津城投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由於年度上限修訂，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適用規定。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大於0.1%但低於5%，故根據該協議有關中水公司就2023年度及2024年度所需支付予天津城投的承包費用之年度上限修訂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唐福生

中國，天津
2024年8月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唐福生先生、潘光文先生及聶艷紅女士；3名非執行董事王永威先生、安品東先生及劉韜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薛濤先生、王尚敢先生及劉飛女士組成。